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46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4636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4636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46365_ATTACH3.jpg)

主旨：轉知「11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46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4點第9項第2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4年10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，請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強化對於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意旨與規定之認知。宣導方式可採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或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均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簡介／重大政策／犯罪被害人保護」頁面項下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（下稱該會）亦將陸續上傳犯罪被害人

學務處

114/05/27 10:35



1140003527

有附件

權益保障業務最新宣導素材至該會網站 (<https://www.avs.org.tw/>) 「暖心出品」項下或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)，請自行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(核定本)及宣導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